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5 年第一梯次
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契約書

(請放影片相關圖片、主視覺)

片名：

影片類型：

公司名稱：

專案聯絡人：

連絡電話：

*黏貼印花稅繳款書證明聯，課徵契約價金千分之一印花稅。

嘉義市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契約書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公司（以下簡稱受補助者）製作「○○」影片（以下簡稱本片），雙方同意依「嘉義市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期限

受補助者應於簽約日起1年內完成影片並將本契約第四條指定資料送達本局。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所稱日曆天，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條 補助經費：

- 一、本片補助金額為新臺幣○萬元整。
- 二、本片屬合資合製者，拍攝製作總成本以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共同出資合計，並應將所訂定(合資合製)合約書影本作為本契約附件，本片補助經費由受補助者統一收受，並應核實使用補助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倘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因使用補助經費產生爭議，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調解。
- 三、本片屬獨資製作者，受補助者應核實使用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 四、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第三條 本片獲嘉義市政府(含本局)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二分之一，本局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本片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以下。

第四條 工作進度與付款方式

- 一、第一期款：於拍攝完成後，函送本局審核，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十，經本局審核通過後付款：
 - (一) 初剪影片：檔案上傳至 YouTube，並設為「不公開」狀態。
上傳後，請提供該影片的連結供本局檢視使用。(本局重點檢視本市拍攝總長度及片尾本局 LOGO 之露出)
請注意，在本局完成檢視之前，影片不得公開露出。

(二) 本市側拍花絮至少 90 秒（提供字幕版、乾淨版各 1 份）2 支
影片。

(三) 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及劇照至少 20 張。

(四) 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式二份。

以上資料請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存取交付。

二、第二期款：完成公開播映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結案審核及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十，經本局審核通過後付款：

(一) 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 2 份

(二) 成果報告書一式 2 份(含拍攝製作紀錄)

(三) 會計師簽證報告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文件

第五條 受補助者如需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企畫書之變更

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變更編劇者，應檢附變更後編劇之姓名、簡歷及中華民國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原編劇中止合作意向書/聲明書及劇本著作權歸屬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視企畫書變更項目及程度，重新核定獲補助款金額上限，且得請獲補助款者到局說明，獲補助款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合約後，獲補助款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補助合約攝製影片。變更以二次為限。

第七條 補助款之酌減與歸還

一、受補助者未履行「嘉義市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申請須知」第二條及第五條各款應辦理之事項，且情節輕微未經本局撤銷補助者，每一款應辦理之事項依契約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計算違約金。

二、受補助者未依本契約之履約期限前(含當日)完成影片並檢送第四條指定資料，本局得扣罰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自所訂期限次日起算，每日依契約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一計算。

三、前二款違約金合計以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受補助者依本契約第五條申請展延或逾期違約，最遲仍應於簽約日起 2 年內完成並辦理結案，逾期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受補助者

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五、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補助計畫期間，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內容、期程或經費項目執行，或經查核認定執行成效不符、成果未達計畫目標、經費支用不當、重複補助、虛報、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本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減列或撤銷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得命其於指定期限內，一併繳回已撥付之前各期補助款（含已核定或已核撥之款項）之全部；逾期未繳回者，得依法追繳，並列為未來補助案件審查之不利參考。

第八條 受補助者依本契約提供之影片如涉及侵害他人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致本局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受補助者協助本局答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本局如另受有損害，得向受補助者請求賠償。

第九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嘉義市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申請須知」、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本局、受補助者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本局收執。

立契約人

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謝育哲局長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受補助者：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辦理 115 年度「嘉義市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之「○○○」第○期款計新臺幣 元整

此 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稅籍)：

地 址：

負責人：

申請負責人章

會 計：

申請會計章

經辦人：

申請經辦人章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章

匯款銀行：

戶 名：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